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全年業績之概要列示如下：

-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264.5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09.42百萬港元增加約14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機票銷售於整個年度內按總額基準而非淨額基準確認。
- 本年度錄得虧損約56.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4.07百萬港元），減少約71.1%。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
 - (i) 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8.37百萬港元大幅減至本年度之13.5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年內聯營公司並無錄得資產減值（二零一六年：141.91百萬港元）所致；
 - (ii) 本年度並無產生免息貸款之攤銷融資開支淨額12.06百萬港元；及
 - (iii)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經攤銷融資開支減少被行政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 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64港仙（經重述）。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264,570	109,417
銷售成本		<u>(239,735)</u>	<u>(82,150)</u>
毛利		24,835	27,267
其他收入		4,373	5,089
銷售開支		(5,872)	(6,389)
行政費用		(67,738)	(56,7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3,517)</u>	<u>(148,374)</u>
經營虧損		(57,919)	(179,163)
財務收入／(費用)		<u>1,924</u>	<u>(14,902)</u>
除稅前虧損	4	(55,995)	(194,065)
所得稅	5	<u>(36)</u>	<u>—</u>
本年度虧損		<u><u>(56,031)</u></u>	<u><u>(194,065)</u></u>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6,846)	(191,816)
非控股權益		<u>(9,185)</u>	<u>(2,249)</u>
本年度虧損		<u><u>(56,031)</u></u>	<u><u>(194,065)</u></u>
			(經重述)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u>(0.46港仙)</u></u>	<u><u>(1.64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6,031)	(194,0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0,273</u>	<u>(24,50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5,758)</u>	<u>(218,570)</u>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6,872)	(216,078)
非控股權益	<u>(8,886)</u>	<u>(2,492)</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5,758)</u>	<u>(218,5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	1,5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9,271	383,519
無形資產		16,388	9,011
		<u>417,679</u>	<u>394,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63,791	16,010
應收貿易賬款	7	28,159	25,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249	19,3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448	33,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696	334,627
		<u>508,343</u>	<u>429,1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33,391	28,8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655	40,882
短期借款	9	8,948	9,617
		<u>64,994</u>	<u>79,338</u>
流動資產淨值		<u>443,349</u>	<u>349,7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1,028	743,8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04	1,487
資產淨值		<u>858,324</u>	<u>742,3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63,745	60,235
永久可換股證券		396,402	396,556
儲備		391,625	281,74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值		<u>851,772</u>	<u>738,537</u>
非控股權益		6,552	3,816
股本權益總值		<u>858,324</u>	<u>742,3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珠寶產品貿易及零售、提供金融服務、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編製財務報表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概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影響。然而，須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修訂的新披露規定，故實體須提供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價值及佣金收入。

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機票銷售	226,007	61,301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之佣金及服務收入	10,282	17,032
珠寶貿易及零售	23,926	26,350
珠寶銷售之佣金收入	2,614	3,915
金融服務	1,741	819
	<u>264,570</u>	<u>109,417</u>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客戶呈多樣化且並無與之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10%之客戶。

(b) 分部報告

作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主要向企業客戶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 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從事珠寶產品之分銷及銷售業務；
-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涉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方面之意見；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分部，涉及開發經營旅客住宿用途及銷售物業；及
- 投資控股分部，主要涉及股權投資活動。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管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其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 之計量) 予以評估。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 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計量，惟財務費用不包括於該計量之中。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惟集中管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銀行存款除外。

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表現而獲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珠寶貿易及 零售業務		金融服務		房地產開發 及投資		投資控股		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收入	<u>236,289</u>	<u>78,333</u>	<u>26,540</u>	<u>30,265</u>	<u>1,741</u>	<u>819</u>	<u>-</u>	<u>-</u>	<u>-</u>	<u>-</u>	<u>264,570</u>	<u>109,417</u>
分部業績	<u>(2,142)</u>	<u>(3,817)</u>	<u>(2,580)</u>	<u>(1,127)</u>	<u>(2,796)</u>	<u>(608)</u>	<u>(82)</u>	<u>-</u>	<u>(50,319)</u>	<u>(173,611)</u>	<u>(57,919)</u>	<u>(179,163)</u>
對賬：												
財務收入／(費用)											<u>1,924</u>	<u>(14,902)</u>
除稅前虧損											<u>(55,995)</u>	<u>(194,065)</u>
分部資產	<u>28,341</u>	<u>25,167</u>	<u>16,148</u>	<u>18,896</u>	<u>17,132</u>	<u>9,723</u>	<u>50,677</u>	<u>-</u>	<u>412,580</u>	<u>401,372</u>	<u>524,878</u>	<u>455,158</u>
對賬：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資產											<u>401,144</u>	<u>368,020</u>
資產總值											<u>926,022</u>	<u>823,178</u>
分部及總負債	<u>40,467</u>	<u>35,728</u>	<u>11,845</u>	<u>11,882</u>	<u>3,380</u>	<u>3,437</u>	<u>126</u>	<u>-</u>	<u>11,880</u>	<u>29,778</u>	<u>67,698</u>	<u>80,825</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	-	-	-	-	-	-	-	(13,517)	(148,374)	(13,517)	(148,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	-	(24)	(54)	(5)	-	-	-	-	-	(29)	(54)
折舊	(170)	(57)	(62)	(47)	(1)	(3)	-	-	(402)	(163)	(635)	(270)
資本支出	<u>(877)</u>	<u>(41)</u>	<u>(117)</u>	<u>(53)</u>	<u>-</u>	<u>-</u>	<u>-</u>	<u>-</u>	<u>(145)</u>	<u>(1,206)</u>	<u>(1,139)</u>	<u>(1,300)</u>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資產之地域分佈資料。客戶的地域分佈乃按照所售或提供商品及服務之地點區分。指定資產之地域分佈按資產實際所在位置或營運所在地點(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牌照產生的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及營運所在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於按收取主要利益之地點單獨分配之分銷網絡之無形資產則除外))區分。

(i) 對外客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238,030	79,152
中國大陸	26,540	30,265
	<u>264,570</u>	<u>109,417</u>

(ii) 資產總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千港元	資產 總值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千港元	資產 總值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384,651	409,255	793,906	350,429	396,969	747,398
中國大陸	33,023	28,368	61,391	43,614	32,166	75,780
新西蘭	5	70,720	70,725	-	-	-
	<u>417,679</u>	<u>508,343</u>	<u>926,022</u>	<u>394,043</u>	<u>429,135</u>	<u>823,178</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收入)/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24	848
關聯方及第三方免息貸款之財務支出淨額	-	12,06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48)	1,993
	<u>(1,924)</u>	<u>14,90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0,285	29,3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6	1,250
	<u>31,511</u>	<u>30,640</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9,735	82,150
折舊	635	27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95)	828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7,432	6,754
核數師酬金	2,256	2,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9	54

5.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u>36</u>	<u>—</u>

- (i) 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並未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規例，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之屬小規模企業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按20%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六年：20%）。
- (iv) 根據新西蘭的規則及規例，年內本集團於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8%（二零一六年：不適用）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i)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46,846	191,816
已派付永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分派	5,100	—
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計分派	5,197	—
	<u>57,143</u>	<u>191,81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述)
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2,047,043	10,979,337
已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489,860	632,24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55,760
於轉換永久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之影響	141	—
	<u>12,537,044</u>	<u>11,667,341</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視作轉換及行使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的影響，原因是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效應。

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192	26,632
減：呆賬撥備	(33)	(828)
	<u>28,159</u>	<u>25,804</u>

預計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取。

賬齡分析

截至本年度末，應收貿易賬款在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5,768	24,58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272	1,173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19	46
	<u>28,159</u>	<u>25,804</u>

自發票日期起，應收貿易賬款於14至90日（二零一六年：14至90日）內到期。

8. 應付貿易賬款

截至本年度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33,225	28,638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8	42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28	86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90	73
	<u>33,391</u>	<u>28,839</u>

應付貿易賬款指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應付款項29,4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415,000港元），須自發票日期起於40天內償還。

預計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於要求時償還。

9. 短期借款

本集團短期借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i)	4,798	5,565
其他借款	(ii)	4,150	4,052
		<u>8,948</u>	<u>9,617</u>

附註：

- (i) 銀行貸款按4.35%（二零一六年：利率介乎於4.5%至6.0%之間）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賬面值為4,7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52,000港元）由第三方Nanjing Minxing Credit Guarantee Co., Ltd.（「Nanjing Minxing」）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8,396,000港元及599,7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6,679,000港元及501,000港元）之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作進一步擔保。

- (ii)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6.5%（二零一六年：年利率6.5%）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借款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0.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100,000	2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2,047,043	60,235	10,979,337	54,897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新股 (附註(i))	700,552	3,503	784,260	3,92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之影響 (附註(ii))	-	-	283,446	1,417
於轉換永久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附註(iii))	1,330	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8,925	63,745	12,047,043	60,23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七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已發行合共1,568,476,768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195港元或0.19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後，經附註10(ii)所述之公開發售調整）認購一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本年度，持有人已行使700,552,419份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784,259,285份），因此，本公司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700,552,419股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的代價135,207,000港元中，3,503,000港元及131,70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餘下83,665,064份認股權證於到期時屆滿。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普通股或一份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基準公開發售普通股或另行選擇永久可換股證券（「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或每份永久可換股證券0.128港元。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283,446,432股普通股及2,069,272,901份永久可換股證券已由本公司發行。
- (iii) 年內，1,330,000份永久可換股證券已轉換為本公司1,330,000股普通股。上述轉換所得款項154,000港元分別按金額7,000港元及147,000港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264.5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度約109.42百萬港元增加14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機票銷售於整個年度內按總額基準而淨額基準確認。
- 本年度錄得虧損約56.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重大虧損約194.07百萬港元，減少約71.1%。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
 - (i) 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8.37百萬港元大幅減至本年度之13.52百萬港元，原因為該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資產減值（二零一六年：141.91百萬港元）；
 - (ii) 相應年度並無產生免息貸款之攤銷融資開支淨額12.06百萬港元；及
 - (iii)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經攤銷融資開支減少因行政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業務回顧

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分部

經濟持續放緩，高級商務艙旅行需求疲弱，來自線上旅行社的激烈競爭及廉價航空公司的直接銷售等因素均持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分部錄得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33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之約236.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機票銷售於整個年度內按總額基準而非淨額基準確認。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82百萬港元），減少約44.0%。

本集團持續尋求更具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獲取更多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的業務及客戶，並物色機遇開發高利潤的旅遊產品，包括會展獎勵旅遊業務（即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活動）、郵輪業務及酒店預訂業務。

本集團持續與全球夥伴合作開發旅遊匯報工具，以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訂製滿足彼等需求的高效旅遊管理解決方案。

本集團有意為其員工提供完善的培訓和修讀旅遊業相關課程的津貼，以提升其在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方面的知識、服務質素及服務水準。

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

該分部包括本集團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之分銷及銷售。

由於地方市政府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在南京旗艦店前沿路設置圍籬，導致顧客人數均有所減少。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我們珠寶旗艦店（「珠寶店」）所在大廈的第三層樓頂（即較我們舖面高二層）發生火災（「火災」）。珠寶店為進行緊急維修而暫時關閉，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新開業。經地方消防局調查後得知，火災乃因在場獲委聘進行防水工程的承包商（「承包商」）之疏忽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火災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向中國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政府提出對承包商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透過法院調停與承包商達成協議，據此承包商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0.55百萬元（相當於約0.66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的損失及損害賠償。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付款仍未償清。

由於上述問題，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收入減至約26.5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30.27百萬元），並錄得經營虧損大幅增至約2.5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1.13百萬元）。

為提升該分部之表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珠寶店已與一家獨立珠寶零售商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合作」）。根據合作，珠寶店將向珠寶零售商提供珠寶零售業務營運之店舖空間，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於租期內，珠寶零售商將向珠寶店分別於第一年及第二年支付總額人民幣0.82百萬元（相當於約0.98百萬元）及人民幣0.84百萬元（相當於約1.01百萬元）。有關在珠寶店所提供的空間經營珠寶零售業務之所有開支及員工成本將由珠寶零售商承擔。

儘管本集團亦訴諸多種方法提升其珠寶業務的表現，包括削減其員工成本及租賃費用以及達成合作，該分部年內仍錄得虧損。儘管管理層付出諸多努力，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分部並非核心業務，且預期日後不會對經營業績起到有力的推動作用或作出突出貢獻。本集團將考慮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合適的戰略決策。

該分部的主要資產為存貨，主要包括黃金飾品、黃金原材料、鑲嵌裝飾及金剛石原材料。在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採購、倉儲、保管、付款、交貨、銷售及收取貨款的完善制度，以求作出更好的庫存及信貸管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整個年度內得到有效施行。

金融服務分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瀛信財務」，前稱大中華栢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東勝瀛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智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瀛信資本管理」）及瀛信財務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多項受規管活動。瀛信資本管理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瀛信財務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本年度內，金融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為1.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82百萬港元）及經營虧損約為2.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61百萬港元）。

本公司認為金融及股票市場穩定且短期內預期不會遇到大幅波動，有利於瀛信財務及瀛信資本管理的增長。此外，本公司已努力再營銷品牌及推廣瀛信財務及瀛信資本管理的服務，預期新財務諮詢合約將會增加及帶來正面收入貢獻。本公司預期於當前市場情況下取得合理回報及收入增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擴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金融服務業務範圍，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標誌著本集團在香港金融業邁出重要一步。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瀛信財務及瀛信資本管理的發展及市場情況，並根據市場情況而轉變業務策略。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年內，本集團已透過收購新西蘭的土地而成功踏入房地產行業。初步計劃為階段性開發地塊，其中包括自助式單位及住宅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該土地位於奧克蘭北部的旅遊中心，鄰近高速公路、公共交通設施、社區設施及熱門旅遊景點。洞識奧克蘭嚴重的房屋短缺情況，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投資時機。

由於收購事項僅於二零一七年末完成，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故年內並無產生收益，從而導致該分部錄得虧損約8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借款以及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所籌得款項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約401.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8.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0%，有關款項乃集中管理（特定項目將予動用的資金除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因發行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21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8.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62百萬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i)約4.80百萬港元為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約5.57百萬港元），為有抵押且於本年度按4.3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年利率4.5%至6.0%）；及(ii)約4.15百萬港元為其他短期借款（二零一六年：約4.05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且於本年度以6.5%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年利率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7.82（二零一六年：5.41）。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約348.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5.01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紐西蘭元（「紐元」）計值，故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所持有之以人民幣及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臨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已就紐元的外匯風險審閱對沖產品。董事將繼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準備於必要時採取對沖行動。

集資活動

(a)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1,568,476,768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95港元（其後按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0.193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一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本年度內，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700,552,419份認股權證，因此本公司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700,552,419股普通股，並於行使700,552,419份認股權證後籌得現金所得款項約135.21百萬港元。

餘下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屆滿，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收購事項及投資

(a) 瀛信財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瀛信財務全部股權，瀛信財務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代價約6.42百萬港元，乃經參考瀛信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b) Nibou Company Limited (「Nibou」)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日通投資有限公司（「日通」，作為買方）及北園一波先生（作為賣方）與張傑先生及許雲生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日通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北園一波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Nibou已發行股本78%），代價為103,740,000日圓（相當於約7,053,283港元）（「Nibou股份購買協議」）。由於賣方未能按Nibou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完成交易且違反該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日通就金額為2,416,461港元（或其等值日元）之款項、違反Nibou股份購買協議之損害及／或違反Nibou股份購買協議之損害賠償、權益、追加或其他救濟及成本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c)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首勝建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簽訂。根據章程細則，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東勝華美」）、廣州天倫萬怡投資有限公司（「天倫」）及建銀聚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銀聚源」）分別出資及持有40%、30%及30%。天倫及建銀聚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營公司將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惟須待地方工商管理當局批准。

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取得中國的營業牌照。

(d) 收購紐西蘭地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orncastle Home Limited訂立協議，該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協議內容有關以約9百萬紐元（相當於約51.3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一幅土地。該土地位於紐西蘭奧克蘭Silverdale，總面積約為15,742平方米，擬開發作自助式單位及可銷售住宅單位。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而土地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

(e) 投資一家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東滙香港」）、北京壹天中新音樂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新合營公司」）及新合營公司的五名股權持有人（「投資者」）所訂立的投資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東滙香港根據協議向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注資」）。其中一名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協議，其中三名投資者將向東滙香港轉讓於新合營公司合共30%股權，而作為代價，東滙香港將向新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代價」）。於完成後，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東滙香港及投資者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東滙香港將成為新合營公司之最大股權持有人，且新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此，新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持續開拓具吸引力的商業機會。新合營公司乃專於文化及藝術交流與活動，故本公司擬與新合營公司擴展其旅遊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注資能強化新合營公司的資本基礎，以孕育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提高新合營公司表現，進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

於本公告日期，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並未獲全部達成，而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完成。

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東匯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康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康輝**」），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透過東匯香港擁有49%權益及由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都旅遊**」）擁有51%權益）就向中國康輝提供財務資助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東匯香港同意向中國康輝提供財務資助，方式為簽署存款抵押，該項抵押涉及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該銀行**」）為受益人抵押東匯香港名下存放於該銀行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7.72百萬元（相當於約33.25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以作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透過信用狀的方式向中國康輝墊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7.72百萬元（相當於約33.25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的擔保。北京首都旅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報告期後事項

振浩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東勝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東勝（香港）**」）及恆晟鑫業（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恆晟**」）（作為買方）與李俊邦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振浩有限公司（「**振浩**」）的40%股本權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李俊邦先生收購振浩的4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總代價的九分之四，包括股權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或會根據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作調整）及結清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其他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總代價的九分之四將由本公司支付或承擔（「**振浩收購事項**」）。於振浩收購事項完成後，振浩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振浩之盡職調查程序及估值仍在進行中。

振浩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振浩全資擁有江蘇紅山體育健身度假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紅山擁有紅山體育園的獨家經營權。振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項目。

此外，主席兼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亦為東勝（香港）的董事及最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東勝（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一二三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東勝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東勝房地產」）及恆晟（作為買方）與江蘇銀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銀茂」）（作為買方）及聶建強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江蘇一二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二三」）的40%股本權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銀茂收購一二三的4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一二三全部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之40%，或會根據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予以調整（「一二三收購事項」）。於一二三收購事項完成後，一二三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東勝（香港）及東勝房地產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二三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一二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服務；房地產代理；建築顧問服務及銷售建築材料。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一二三之盡職調查程序及估值仍在進行中。

火災賠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珠寶店因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生的火災事故，進行緊急維修而暫時關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新開張。

誠如上文披露，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火災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向中國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提出對承包商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二月十四日透過法院調解與承包商達成協議，據此承包商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0.55百萬元（相當於約0.66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款項仍未償清。

業務策略

(a)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及配置資源於宣傳及市場推廣上，以擴展及多樣化商務旅遊產品種類，如會展獎勵旅遊業務(MICE) (即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我們亦將與現有相關全球旅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合作，共同發展該市場以達致相互增長。隨著我們的全球旅遊管理合作夥伴將其全球管理經驗帶入香港市場，我們預期將於該領域擴大市場份額，並將繼續提升我們為大型跨國公司和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服務及工具。本集團將受惠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康輝的廣闊網路、通過建設自有的網上平台及與主要B2C平台公司(如攜程及途牛等)合作建立中國康輝的線上綜合服務系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和中國康輝可以憑藉各自的優勢資源進行互補，而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會展獎勵旅遊業務並打入中國旅遊市場，以鞏固本集團在旅遊市場的地位。

(b) 珠寶貿易及零售業務分部

由於經濟環境不景及黃金等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其他若干因素影響，我們珠寶業務的表現下滑。儘管本集團亦訴諸多種方法提升其珠寶業務的表現，包括削減員工成本及租賃費用以及達成上述合作，該分部年內仍錄得虧損。該分部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且預期日後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起到有力的推動作用或作出突出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考慮適時作出進一步的合適戰略決策。

(c) 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充分利用現有商務旅遊的客量於日後提供更多金融服務。為向金融服務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深入涉足金融服務行業，爭取成為擁有全面牌照的公司，務求為客戶提供全面綜合服務。本集團將持續監管瀛信財務及瀛信資本發展狀況、市場狀況及其他業務戰略，此乃須待市況而定。

展望未來，「旅遊+」(旅遊+金融+房地產開發) 將成為本公司未來主要收益驅動力，及未來本公司將大力發展「旅遊+」業務，著力投資旅遊資源，拓展旅遊市場份額，擴大其在金融服務及房地產開發行業的影響力，致力將本集團打造成綜合服務運營商。

新業務進展

本集團正在尋求與旅遊業相關之其他潛在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土地及建造自助式及住宅單位。潛在投資一旦落實，預計本集團將可縱向擴張其旅遊相關業務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為42.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7百萬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取得的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深圳東勝華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東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擔保發行本金總額為170百萬港元的二零一六年三月永久可換股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之銀行借款所提供信用擔保的或然負債額約為33.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9百萬港元）。

僱員數量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3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名）。於本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64百萬港元）。

除薪金以外，本集團亦會向全體僱員提供僱員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其他附加福利。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亦可按其個人表現於每年年終獲取酌情花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擔任主席）及何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宋思凝女士組成。

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全年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初步公告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載於本初步業績公告內有關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內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相比較，並證實金額一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已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內刊載。

代表董事會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王建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

* 僅供識別